

南宁市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20 年第 30 期（总第 153 期）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南宁市创立“防贫基金” 织密防返贫保护网

南宁市积极探索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的有效办法，针对部分群众因灾或其他重大变故面临返贫的问题，创新设立了“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以下简称防贫基金），在已实施的系列精准防贫举措的基础上，以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为基本对象全程跟踪，对有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实施精准救助，进一步织密筑牢防返贫保护网。

一、确定对象，精准排查密切跟踪

面向农村贫困家庭，围绕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四项内容对致贫、返

贫人群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形成有效的数据链条，为精准施助提供参考。

一是两类特殊人群。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难度较大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两类特殊群体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凡发现收入波动大且符合条件的立即纳入“防贫基金”施助范围，并在落实系列精准防贫举措的基础上，启动“防贫基金”进行专项保障。

二是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对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以下，符合民政低保标准情形的农村户籍人员，确有上述情形且家庭极度困难需要纳入“防贫基金”专项保障的，须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三是紧盯目标动态跟踪。在脱贫攻坚收官之际，充分发挥“防贫基金”作用，在日常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监控的同时，再利用双认定、大排查等重大活动进行集中排查，调动各县区网格员力量进行时时跟踪，确保惠民措施落到实处。据统计，截止今年 10 月底全市共有脱贫不稳定户 594 户 2132 人，边缘易致贫户 807 户 2818 人。

二、筹措资金，集中收集强化监管

通过募捐社会资金，设立精准防贫专项保障基金池，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行，设定 2020 年 400 万元、2021 年 500 万元的基金底线，确保“有钱施助”“有难必助”“助必见效”。

一是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利用“中华慈善日”“扶贫日”等时间节点，加大以“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等为主题的宣传工作力度，动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市民踊跃参与捐助活动，不断扩大和稳定“防贫基金”来源渠道。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市共募捐“防贫基金”2290.06 万元，其中各县区募集到 1471.38 万元，市直部门募集到 265.78 万元，各企业、商会、社团、爱心人士等募集到 552.9 万元。

二是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募集的款项由市慈善总会统一接收，由市脱贫攻坚战前线指挥部与南宁市慈善总会以及捐赠人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明确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项目，“防贫基金”由南宁市慈善总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4 号）文件要求管理使用。

三是加强防贫基金的监管。各单位捐赠款按规定存入南宁市慈善总会账户，由慈善总会落实专人负责，建立专户存储、专账管理，并将捐赠款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安全可靠。对募捐单位实行收款公示制度，确保筹集的款项如数交接到指定账户，而市慈善总会也要通过市属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募捐到的所有慈善款情况，并按照规定负责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同时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明确职责，简化流程方便申请

按照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四类，明确市县（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职责，简化县、乡（镇）、村等各级申请审批流程，合力推进精准防贫专项保障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是明确市属部门职责。市级各业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指导县区对口部门做好“南宁市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专项保障对象能及时申请救助。

二是明确县区职责。各县区成立精准防贫基金专项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把扶贫办、卫健局、医保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民政局、金融办、财政局以及各乡镇列为成员单位，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分工，负责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人群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和依据，每月定期将相关情况上报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教育局负责对辖区内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仍需年自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出 0.8 万元的学生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报南宁市慈善总会申请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

三是规范申请流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参考民政低保申请审批的流程，对申请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的农户进行调查核实，对经综合认定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专项保障金。即农户申请-村级核实评议-乡镇审批公示-县区统计申请、发放。市慈善总会在收到各县区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障资金转账到各县区。

四、科学认定，分类实施精准救助

保障内容主要有因病防贫、因学防贫、因灾防贫、因意外事故防贫等四项，由各县区根据工作进度审批发放精准防贫专项保障金。“防贫基金”专项保障统计时间以年为周期，即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一是因病防贫保障金。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患病住院治疗或患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用药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基本医保二次报销、医疗救助及政府财政兜底政策报销后，以年度内自付费用和自费费用累计 0.5 万元起作为预警监测线，超出此线，经各乡镇

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分设累计 0.5 万元以下、0.5-1.5 万元、1.5-3.5 万元、3.5 万元以上四个区间，分别按 30%、50%、70%、90%阶梯式比例，发放专项保障金；属于非建档立卡人口的，其患病住院治疗或患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用药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以年度内自付医疗费用和自费费用累计 0.5 万元设置预警线，超出预警线且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阶梯式比例发放，分设累计 0.5 万元以下、0.5-1.5 万元、1.5-3.5 万元、3.5 万元以上四个区间采用同样比例发放专项保障金。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发放限额为“不高于上年度贫困标准乘以家庭人口数”，最高发放限额与“因意外事故专项保障金”并项计算。

二是因学防贫保障金。对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及以上的学生在获得相关教育资助、“两免一补”、国家助学贷款等相关政策后，学生个人仍需年自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出 0.8 万元的，在自付总费用扣除 0.8 万元起付线后，分设 0.5 万元以下、0.5-1 万元、1 万元及以上三个区间，按 100%、80%、60%发放专项保障金。（对象未申请助学贷款的，按已申请的标准测算金额后，计算自付费用资金）。

三是因灾防贫保障金。不可预见的各种自然灾害造成唯一稳固住房、农机具等家庭财产损失，在各种报销政策（含保险）落实后本人仍有损失的，扣除 0.5 万元损失额后，分设损失额 0.5 万元以下、0.5-1 万元、1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按 40%、60%、80%比例发放专项保障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是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障金。农户遇到意外事故（主要是交

通事故) 受伤需要住院治疗的, 经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负全责的除外, 其他意外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并获得系列赔偿后, 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0.5 万元 (含) 的部分, 参照 “因病防贫专项保障金” 标准发放专项保障金, 最高发放限额与 “因病防贫专项保障金” 并项计算。

(南宁市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办 供稿)

江南区创新 “四型” 模式 助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 江南区深入开展 “先锋引领·脱贫攻坚” 大行动, 坚持党建引领脱贫攻坚, 积极探索 “四型” (股份合作型、资产开发型、特色产业型、飞地经济型) 发展模式, 有力地推动了村级集体经济多渠道、多类型、多元化发展, 激发村级集体经济活力。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 江南区 48 个村 (社区) 的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 其中达 20 万元以上的有 27 个村, 达 50 万元以上的有 15 个村。

一是 “股份合作型” 模式, 以服务创收增强发展动力。扎实推进村民合作社换证赋码工作, 指导 48 个村民合作社创办股份制公司企业, 成立专业公司, 健全政策体系, 出台村民自建自营农业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办法, 支持村级公司承接小型项目建设、劳务输出、垃圾清运、村级公路养护、企业后勤等有偿服务, 普遍为各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3 万元以上。如锦江村依托村办企业广西水墨工程建筑公司, 跨地域承接政府投资、

私营企业转包项目 10 多个，为村集体经济增收近 20 万元。

二是“资产开发型”模式，以盘活资源挖掘发展潜力。深入开展依法收回村被侵占集体资产工作，对被非法侵占的集体土地，按核发凭证、清退动员、实施清退、诉讼清理等程序，解决集体资产被侵占问题 12 个，清理不规范合同 7 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以入股、租赁和流转等形式，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村域内土地、山林、水库等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经营收益。如扬美村通过清理不规范合同赢得古镇经营管理权，今年集体收入有望突破 100 万元。深入开展盘活闲置资源专项工作，指导各镇利用闲置粮库、校舍和城区 500 多亩收储土地，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是“特色产业型”模式，以产业升级释放发展活力。采取“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选准特色产业，引进培育一批村集体经济优势产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引导村民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合作共建，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参与分红，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截止目前，全城区建成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1 个、市级示范区 2 个、县级示范区 5 个、乡级示范园 7 个，村级示范点 20 个，涌现出一批如广西区内规模最大的世旺养鸽厂、广西第一批中药材示范基地的慕村弄峰山铁皮石斛示范基地、新希望新好农牧 5000 亩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等特色产业。

四是“飞地经济型”模式，以跨村抱团凝聚发展合力。制定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工作方案，区委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城区、镇（街道）、村三级联动，按照贫困村 150 万元、非贫困村 100 万元的标准，投资 5000 多万元，在沙井新区建设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委托城区平台公司美江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每年按照各村投资额给予村集体不低于 5% 的营业性收入，仅此一项，

每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不少于 6 万元、非贫困村增加不少于 5 万元，走出一条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异地合作抱团发展的新路子。

（江南区 供稿）

南宁市国资委扎实开展“扶贫日”活动出成效

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动员和汇聚各方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助力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社会扶贫氛围，在我国第七个扶贫日期间，市国资委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市属国企开展系列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扶贫日系列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扶贫捐赠”献爱心。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结合今年我市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主题活动，倡议和号召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动党员、干部职工自愿参与慈善捐赠活动。活动期间，市属各国有企业共完成捐赠 312.5 万元，其中企业捐款 210 万元，企业党员、干部职工募捐善款 102.5 万元。充分体现了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和善心善举，为全市企业做出市属国企的榜样和表率，展示了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消费扶贫”促增收。充分调动国资国企资源，组织发动市属各国有企业参与消费扶贫活动。指导市属各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购代捐、发放消费券、搭建平台等方式助力脱贫攻坚，用实际行动助力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帮助贫困群众增收。南宁农工商集团发挥旗下农交中心市场优势提供市

场平台，举办第三届广西国有企业扶贫产品展销会，现场销售额 500 万元，达成合作意向 1100 多万元。南宁威宁集团、南宁交投集团、南宁轨道交通集团等市属企业也积极组织帮扶村和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在市、县、乡举办的各类扶贫农产品展销活动，帮助贫困村销售农产品。

“专柜、专区”助脱贫。指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消费扶贫专柜和专区建设，按照“便于销售扶贫产品，就近通电、通网”的原则，在市属各国有企业生产办公区或生活区职工食堂免费提供专柜建设场地 64 处。结合实际，指导南宁农工商集团、南宁百货、南宁产投集团等企业建设各类扶贫农产品专区 9 处，共 335.5 m²。通过消费扶贫农产品专柜和专区建设，为城市消费群体和贫困地区产品之间搭建桥梁，拓宽了销售渠道，让贫困地区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从而实现消费扶贫促脱贫的目的。

“国资国企”展风采。为全力配合“尽锐出战、决战决胜——南宁脱贫攻坚纪实展”，向市属各国有企业广泛征集和甄选了一批扶贫工作纪实作品。共征集具有故事性、典型性的作品 31 件，其中文字类 19 篇、图片类 8 幅、微视频 1 个、微电影 3 部。这些作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讲述了市属国有企业在基层扶贫一线的奋斗精神，展示了市属国有企业脱贫攻坚的贡献与成果，展现了干部群众投身脱贫攻坚的新时代风采，传递了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

“结对帮扶”啃硬骨头。今年以来，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奋战脱贫攻坚主战场，啃下深度贫困地区“硬骨头”。截至 10 月底，13 家市属国企累计筹措资金 2572.83 万元投入到

深度贫困村，落实各类帮扶项目 124 个。其中，产业项目 81 个，非产业项目 43 个，已完成项目 114 个。通过创新模式、投入资金、发展项目、搭建平台等，撬动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扩大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和贫困户脱贫，为全市扶贫事业作出国资国企的贡献。目前，13 家市属国企结对帮扶的 23 个深度贫困村中，22 个村已完成整村脱贫摘帽。

（市国资委 供稿）

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送：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